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一次分配款訊息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美金 1 千萬元時¹，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²。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如前段所述，本行分別於 2012 年 4 月、10 月及 2013 年 4 月間，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三筆分配款項，並已於 2012 年 5 月 4 日、2012 年 10 月 9 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雷曼控股公司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債權分配款之分配，依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BHI)各類型債權於承認債權之分配比例，本行所屬第 5 類(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 其依次分配比例為 3.609229%、2.435579%、3.076315%，累計之分配比例為 9.121123%。

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於荷蘭破產法院進行之破產程序近期有新的發展，本行茲轉知您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³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如前段所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於其網站公布乙份正式通知，表示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擬於 2013 年 5 月 8 日進行第一次分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一次分配之表示性分配比例，如以歐元計算之，約為各檔連動債已承認債權金額之 12.27%⁴，但實際分

¹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美金 1 千萬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²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³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⁴ 此一表示性分配比率係依可分配現金以 2013 年 4 月 24 日每 1 美元等於 0.7688759 歐元（相當於每 1 歐元等於 1.3006 美元）之匯率轉換為歐元後計算。惟倘該債券係以其他非美元之貨幣發行（舉例而言，以日圓發行），則直接適用美元/日圓之外匯匯率，而非先以美元/歐元之匯率計算，再以歐元/日圓之外匯匯率計算。此一轉換匯率為分

配比例仍可能有所變動（包括受以下所述之匯率因素的影響）。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故本行依雷曼控股公司實際債權分配日「台灣銀行」美元兌新台幣、新台幣兌南非幣之即期收盤價中價匯率，計算該分配款。惟本計畫則要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您所持有之雷曼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 2013 年 5 月 8 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⁵，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因此您將收到之實際分配比例，與前述表示性分配比例 12.27% 可能有所差距。

依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就 2013 年 5 月 8 日進行之分配，已公布下列資訊明細表如下：

1. <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pdf/english/FX%20Rate%20overview%20pdf.pdf> – 雷曼財務公司收到之公司間債權美元金額，轉換為各相關債券原始幣別之外匯匯率。
2. <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pdf/english/130508%20distribution%20incl%20outstanding%20nominals.pdf> – 關於各債權以美元及原始幣別顯示之分配金額，及其以歐元顯示之承認金額。(請參閱該網頁公布之電子檔第 44 頁及 45 頁)

依前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公布所列本行二檔雷曼連動債之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南非幣)	公告美元分配款	公告南非幣分配款	本次實際受償比例 (南非幣分配款÷原始投資金額)
#8661 金鑽南非 XS0368739578	129,980,000	1,899,239.92	17,052,908.65	13.119640%
#8662 金鑽南非 II XS0374786365	29,310,000	434,809.27	3,904,068.52	13.319920%
金額合計	159,290,000	2,334,049.19	20,956,977.17	

該第一次分配款業於本(5)月 9 日以南非幣匯入本行於清算機構 Euroclear 之專戶。因本行作業時間之需，故預訂於本(2013)年 5 月 24 日採以下方式辦理本次分配款之分配：

(一) 對於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

依本行與委託人簽訂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委託人同意本行全數債權分配款用以充抵其約定之補償金後，如有結餘，再撥入委託人帳戶。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三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南非幣之實際入帳比率及本次實際受償比率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三次 以南非幣實際入帳比率	本次實際受償比率	總累計比率
#8661 金鑽南非 XS0368739578	9.463516%	13.119640%	22.583156%
#8662 金鑽南非 II XS0374786365	9.463516%	13.319920%	22.783436%

故累計之債權分配款大於每一和解客戶之補償款時，將會以結餘款分配予已和解之客戶。

配日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 (spot rate)，且將於 5 月 8 日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⁵ 舉例而言，倘該連動債係以非美元之其他貨幣計價（例如以南非幣為原始計價幣別），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美元/南非幣之即期匯率進行換匯後，再以南非幣直接進行分配，而非先以美元/歐元之匯率計算，再以歐元/南非幣之外匯匯率計算。



(二) 對未和解、未受補償之客戶：

本行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分配予未受補償之客戶，嗣後亦同。

範例：

1. 客戶甲以南非幣 100,000 元，投資「8661 金鑽南非」為例：

* 客戶甲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例：

$$\text{ZAR}100,000 \div \text{ZAR}129,980,000 = 0.0769349\%$$

* 客戶甲本次分配款可得金額：

$$(\text{本次總受償金額南非幣}) 17,052,908.65 * 0.0769349\% = \underline{\text{南非幣 } 13,119.64 \text{ 元}}$$

若客戶甲已經獲得本行補償金南非幣 15,000 元，小於累計分配款(前三次南非幣 9,464 加計本次 13,119.64)南非幣 22,583.64 元，則依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由客戶甲同意本行將債權分配款用以充抵其約定之補償金後，如有結餘，再撥入客戶甲帳戶。**故本次債權分配款本行將分配南非幣 7,583.64 元予客戶甲。**客戶甲原信託金額由南非幣 100,000 元減為 77,416.36 元。

惟，嗣後本行接獲之債權分配款，累積大於該客戶已補償之南非幣 15,000 元時，超出的部分將會按次分配給客戶甲。

2. 若客戶乙(投資金額同客戶甲)未獲得本行補償金，則本次本行將分配南非幣

13,119.64 元予客戶乙。嗣後本行接獲之債權分配款，將會按次依 0.0769349% 之比率分配給客戶乙。客戶乙信託金額由南非幣 100,000 元減為 77,416.36 元。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期日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基金及連動債公告專區—雷曼兄弟連動債重要訊息通知（網址 <http://www.bok.com.tw/fundzoon/lehman.htm>）查詢。

順頌

時祺

高雄銀行 敬啟
2013 年 5 月 22 日